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莊明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明坤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明坤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11月1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確定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

01 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竊盜罪2罪，罪質相
02 同，惟犯罪時間有明顯區隔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
03 為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，暨衡以受刑人就本院函詢
04 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逾期未回覆等總體情狀，爰定
05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0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08 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葉芮羽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王芷鈴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罪	拘役15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	113年4月10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 院113年度簡字 第1991號	113年9月18日	同左	113年11月1日
2	竊盜罪	拘役1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	112年9月23日	本院113年度簡 上字第223號	113年11月7日	同左	113年11月7日